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0817239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9日

商 标



陈芳婷

申 请 人 廉江市正气健康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廉江市青平镇中山一横巷36号（刘有华房屋）

代理机构 广东知行合一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为他人推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进出口代理；职业介绍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